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6 月 3 日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8 月 13 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9 月 23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17 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13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25 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事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29 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整合各系所教學資源、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及審訂學生必、選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
二、協調及建議管理學院各系所提供支援本學位學程必、選修課程。

三、審議本學位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提供開課系所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大綱之建議。

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
五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9 至 11 名(含外部委員)，委員組成方式如下:

一、主席:由院長擔任。

二、**內部**委員:本學位學程主任、參與本學程之各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師**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**。

三、外部委員:必要時得增聘若干名(含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)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**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、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